

## 信用卡持卡人授權付款同意書

◎本人因無法親自至佳大旅行社刷卡消費，特立此書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下述帳款

商名名稱	佳大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	商店代號：000-812-00130-0207
付款項目		
發卡銀行	_____ 銀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CB	卡片背面末 3 碼：
信用卡卡號	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	效期 _____ 月 / _____ 年
消費金額	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(大寫)  NT\$ _____	
持卡人姓名	_____	旅客姓名 _____
持卡人資料	住宅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	身份證字號：_____
	地址：_____	出生年月日：_____
持卡人簽名	(須與信用卡背面之簽名相符)	

**個資法相關條文：**

- 1.佳大旅行社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透過上述方式蒐集您的個人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),目的在於進行身份確認、通知連絡、服務提供、資料寄送、客戶管理、國際傳輸及利用、行銷商品及統計調查與分析等運用。
- 2.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刷卡單表格所示。      3.利用期間：本公司營運期間。      4.利用地區：本公司營運地區及提供服務之地區。
- 5.利用對象及方式：本公司將於蒐集目的範圍內，自行或將個人資料交付予合作機票訂位、住宿登記、服務提供、金融機構/銀行、信用卡處理中心等廠商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。
- 6.您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權利，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製給複本、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、請求停止蒐集和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(若為處理中案件可能因此無法進行處理及回覆)之相關權利，或聯絡本公司客服協處理。本公司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3 條規定，得於 15 或 30 日內為當事人申請准駁之決定，並以書面將原因通知當事人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本公司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**若選擇不提供或是提供不完全時，基於上述蒐集目的而必要之業務執行，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。**

我已詳細閱讀、了解個資蒐集前之告知事項全部內容，確認同意並提供各項資料。

※特殊餐食：全素(蛋奶食)    全素(蛋奶不食)    機上素食    不吃\_\_\_\_\_肉

**匯款/ATM 轉帳資料：**

台新銀行 (812) --崇德分行帳號：2033-01-0000046-9    戶名：佳大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請勾選是否開立 代收轉付收據報帳：是    否

公司抬頭：\_\_\_\_\_ 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